

## 【附表六】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各招生學校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、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，請填寫本表，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注意事項
- (一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，否則無法受理。
- (二)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，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收件編號：

申 訴 學 生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	聯 絡 電 話			
申請學校群科班別		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空間設計科(木藝設計特色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	聯 絡 電 話	
申訴項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				
申訴詳細內容				
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一、 請求事項：  二、 事實：  三、 理由：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